证券代码：300947　　证券简称：德必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红先生、张雷先生、赵彦芳女士、刘思邈女士、贾欣怡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应明德先生、张伟民先生、蒋蔚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身体健康及工作安排原因，贾波先生暂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李燕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公司上市以来，贾波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倾注了大量心血，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贾波先生和李燕灵女士辞任相关职务后，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以自身积累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战略角度参与公司战略与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与国际业务工作，持续为公司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对贾波先生、李燕灵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其他说明

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明德先生、张伟民先生、蒋蔚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其中应明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红**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陈红先生曾任职于广西北海电视台、山西运城电视台、广州思美扬广告有限公司等单位，历任德必创意文化创意设计院院长、易园多媒体文化创意设计院院长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微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72,059 股，通过长兴乾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6 股，通过长兴乾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4,588 股，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78,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陈红先生担任控股股东上海中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陈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张雷**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不动产投资及运营负责人，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阳光钧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阳光嘉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阳光泰和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通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赵彦芳**女士，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德必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监、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彦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彦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彦芳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4、**刘思邈**女士，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经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综合管理部副主管、市场部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思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思邈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思邈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5、**贾欣怡**女士，200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就读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现担任上海市水分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24 年 10 月份入职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欣怡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贾欣怡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波先生、李燕灵女士的女儿，除此之外，贾欣怡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欣怡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贾欣怡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应明德**先生，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第一毛纺厂财务科科长，上海长宁审计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现兼任上海长宁区会计学会理事、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明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应明德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应明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蒋蔚**女士，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金融工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会计，江苏省财政证券公司、信泰证券财务、行政总监，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苏州营业部总经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用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高级顾问，海南曼昂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蔚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蔚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蒋蔚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张伟民**先生，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上海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上海交通大学文创学院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长聘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民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伟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